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胡莉萍董事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推选胡莉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总经理,任期三年。

胡莉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惩戒,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、总经理胡莉萍女士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凌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凌钧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经董事长、总经理胡莉萍女士提名，董事会聘任赵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赵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经董事长、总经理胡莉萍女士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龚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龚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